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

花财〔2020〕106号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 花都区税务局关于公布区级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复审合格名单的通知

区各相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明确广州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财规字〔2018〕3号）规定，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联合对我区具有免税优惠资格并于2019年12月31日有效期满的非营利性组织复审申请进行了审核确认。现将复审合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详见附件)。

上述复审合格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为 5 年，即 2020 年 1 月 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免税资格有效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满的非营利组织复审合格名单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

2020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免税资格有效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满的非营利组织复审合格名单**
(共 3 家)

1. 广州市花都区绿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 广州市花都区蓝天助学协会
3.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商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5 日印发
